

盐城市工伤保险市区统筹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和服务民生，切实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，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，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盐城市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市区统筹（以下简称“市区统筹”）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区统筹区域范围：市本级、亭湖区、市开发区、城南新区。

第三条 市区统筹实行“统一政策、统一管理、统一预算、统一待遇、分级经办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区统筹实行统一的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制度和政策规定、统一的缴费基数和费率、统一的支付制度。

第五条 市区统筹实行统一的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征收、待遇支付、业务经办、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则；建立统一的业务账、表、卡、册。规范登记征缴、待遇审核、待遇支付、稽核监督、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，统一编制和实施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及支出预、决算。

市本级及所辖区根据市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职工收入水平，提出本地区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计划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级预算。

第七条 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以及计发办法统一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市区统筹前，各区纳入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对象、项目和标准要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予以规范和清理，纳入市区统筹前应付未付的各项保险待遇要足额支付后，方可纳入市区统筹。

第八条 市、区两级地税和人社部门共同负责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。市、区两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参保登记、缴费基数审核、待遇支付、清欠和稽核等事务。

第九条 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核定由市和区人社部门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区级按月将征收的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全额缴入社会保险基金市级财政专户；市财政按月将所需资金拨付到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。

2017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区统筹，统收统支。截至2016年12月底工伤、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资金在2017年11月底前全部归集至市级财政专户。

第十一条 市区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结余存量用完后，

市本级及各区财政按基金支出占比安排相应的补助基金，平衡预算缺口。

第十二条 市区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实行目标管理，市政府每年统一下达市本级及各区参保护面、基金征缴等目标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予以考核奖励。市、区财政将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扩面征缴、宣传培训、信息系统运行等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。各区年终未完成年度征收目标任务的，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予以补足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盐城军分区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4日印发
